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6年1月27日在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高广滨

各位代表：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25年是吉林全面振兴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吉林，在重要节点、关键之年赋予我们“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展现更大作为”使命任务，激励指引全省上下奋力推动“十四五”圆满收官，中国式现代化吉林实践迈出坚实步伐。

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再学习、再对标、再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吉林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聚焦中心工作、履行法定职责、发挥代表作用、建好“四个机关”，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多项工作得到全国人大充分肯定。

一、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

常委会紧紧围绕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重大事项，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落实。

聚焦振兴发展重大战略依法行使决定权。常委会对标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依法作出关于加快推进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建设的决定，紧扣“现代化”和“都市圈”两个关键点，围绕优化区域经济布局提出“突破行政区共建产业功能区”等一系列关键性、突破性、创新性举措，助力打造新时代吉林高质量发展动力源和东北全面振兴增长极。作出关于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并开展专题询问，将“先考古、后出让”、制定专项保护发展规划等制度固化下来，为我省文化遗产整体性保护、系统性传承筑牢法治屏障。作出关于严格落实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的决定，强化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以法治方式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围绕审查批准我省“十五五”规划纲要，常委会各位副主任带队开展专题调研，组织人大代表开展献计献策活动，形成21份调研报告，征集意见建议1649条，978条纳入省委规划建议和纲要框架。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立足自身职能，扎实推进省委部署的民主法治领域10项改革任务，形成130项具体举措。立足省委改革总体布局统筹立改废释，推进立法决策和改革决策相统一、相衔接。修订《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将数字赋能、容错纠错、助企纾困、政府信用建设等改革举措上升为法规制度，推动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按照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事项清单改革部署，修改相关地方性法规，调整乡镇（街道）承担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切实为基层减负松绑。对15部滞后改革和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法规开展集中清理，更好发挥法治在排除改革阻力、巩固改革成果中的积极作用。

围绕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加强备案审查。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完善备案审查制度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意见》，省委高度重视并予以转发。建立省级层面全覆盖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情况开展督查和“回头看”。对省“一府一委两院”和市州人大、政府报送的28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主动审查，围绕民营经济促进法贯彻实施开展专项审查，推动纠正规范性文件12件，有力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和权威。全国人大法工委简报介绍我省经验做法。

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进一步优化人事任免工作程序，依法任免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12人次，决定任免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34人次，任免省监察委员会、省法院、省检察院工作人员204人次，接受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辞职10人次，确保党组织人事安排通过法定程序得到实现，为地方国家机关高效有序运转提供组织保障。

二、立足吉林全面振兴所需，以高质量立法筑牢高质量发展法治根基

常委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全年制定修改法规31部，批准69部，高质

量完成《吉林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等5部列入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的重点立法，切实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强化经济领域法治支撑。修订《吉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依法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修订《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将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纳入法规，明确人参食品和保健食品可以注明人参生长年份、林下山参纳入全省医保支付范围，持续擦亮“吉林长白山人参”金字招牌，为打造千亿级支柱产业注入法治动能。修订《吉林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法规，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加强文化领域法治供给。制定全国首部省级层面博物馆条例，在强化公益属性、健全工作机制、科学规划布局等方面作出规定，推动吉林文博事业高质量发展，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出台《吉林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规定古树分级保护、名木一级保护，推动构建树责清晰的管理架构，制定科学精准的保护策略，以法之名守护全省超过7.3万株登记在册的“绿色国宝”“有生命的文物”。

完善民生福祉法治保障。坚持立法为民、法惠民生，制定《吉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审议《吉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强化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推动共画未成年人保护“同心圆”。制定《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在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格局、规范养老服务行为等方面作出规定，更好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制定《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统筹强化水污染防治、水资源保障、水生态修复“三水共治”，以立法守护“母亲河”。

夯实发展和安全法治基础。修订《吉林省边境管理条例》，增设加强边境乡村“空心化”治理、推进G331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建设、强化边民生育保障等相关规定，守护边境安全、赋能边疆发展。修订《吉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维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修订《吉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提升农业生产和城市运行的韧性，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全面履行在法规立项、协调、起草、审议等环节的主导职责，在省委领导下与有关方面形成立法工作合力。抓住提高立法质量关键，修改《吉林省地方立法条例》，进一步规范立法活动。坚持开门立法，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对基层立法联系点反馈的意见逐条分析研究，确保基层声音有效融入法规修改。召开新闻发布会、立法听证会，加强立法解读引导，及时回应立法热点问题，使立法过程成为宣传普及法律、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广泛凝聚社会共识的过程。

三、紧扣发展大局和民生关切，以高效能监督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常委会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全年听取审议工作报告18项，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专题询问17次，综合运用法定监督方式推动解决重大问题、改进重点工作。

聚焦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和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开展监督。围绕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推进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计划执行、金融工作、落实“两重”“两新”政策促进扩大内需工作报告，组织开展新能源、光电信息、人工智能、生物制造、低空经济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发展等系列调研，组织人大智库专家开展专题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转相关部门办理。听取审议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报告，依法加强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

聚焦乡村全面振兴和美丽吉林建设开展监督。围绕加快发展现代化大农业，听取省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农产品精深加工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开展城乡融合发展、农业科技创新、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兴边富民等专题调研，推动“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延链强链，促进吉林大米、肉牛、梅花鹿、食用菌等“吉字号”特色品牌做强做优。开展土地盐碱化及治理情况调研，对大长白山、查干湖生态保护利用工作开展视察，对黑土地保护治理工作开展连续监督、跟踪监督，依法守护吉林绿水青山。

为代表依法有效履职提供服务保障。着眼代表政治能力、履职能力建设，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新修改的代表法为主题举办2期履职培训，组织241人次代表参加全国人大和“一府一委两院”有关会议和活动，保证代表知情知政。加强对各地人大代表工作的指导，我省多地人大代表工作创新做法在全国交流推广。编发《人大代表之声》59期，多次

聚焦加强预算审查和国资、债务管理开展监督。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监督，推动承办部门认真办理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加强资金统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的建议》，整合专项资金650亿元，促进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益。强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由“五年周期性监督”向“年度连续性监督”拓展。强化审计整改监督，突出产业园区专项债资金和中小学教育资金两大重点，深化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合力推动整改落实。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报告制度，对一般债、专项债和隐性债开展全口径监督，审查批准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405亿元，跟踪监督政府化债方案落实，依法助力我省有效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开展监督。积极回应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促进就业工作报告，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听取审议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工作报告，推动完善政策措施、培育服务机制、健全运营机制，强化供给保障。听取省监委关于全省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报告，让人大代表、基层群众真切感受到正风反腐的实际成效。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专题调研，推动“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落细。听取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报告，推动司法机关守好司法公正“最后一公里”。

强化执法检查推动法规有效贯彻实施。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围绕纪念抗战胜利80周年主题，全覆盖开展《吉林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执法检查，对照法规条款查找职责履行、责任落实、执行效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健全统筹规划和督办督查机制、形成省级红色资源名录、深化“红色文化+”融合发展等意见，省委主要领导作出批示，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推动落实。围绕更好解决群众烦心事，联动开展《吉林省多元化纠纷促进条例》执法检查，将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视察与执法检查相结合，各级代表参与矛盾纠纷化解3500余件，组织公检法司等24家成员单位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依法推动基层治理提质增效，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简报》转发我省经验做法。

四、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以高水平代表工作汇聚高质量发展合力

常委会紧紧围绕代表，密切联系代表，加强人大代表能力建设，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成果，为吉林高质量发展赋能聚力。

以“两个联系”为抓手打牢常委会履职民意基础。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与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常委会组成人员常态化直接联系代表480余人次，邀请120人次代表参与常委会立法、监督等工作。坚持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面对面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组织我省全国人大代表围绕冰雪经济、氢能应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开展集中视察，委托各选举单位组织省人大代表围绕民营经济、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开展视察、调研22次，开展代表小组活动50余次，形成一批高质量调研成果。发挥代表家站点联系服务群众的平台载体作用，健全民情民意收集处理工作机制，代表履职更接地气、更聚民智、更贴民心。

充分发挥代表议案建议服务全省工作大局作用。统筹推进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服务吉林代表团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议案11件，建议192件，取得积极办理成效。关于江河砂基砂堤治理、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支持边境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5件建议被全国人大确定为重点督办建议，省人大积极推动落实。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省人大代表共提出9件议案、311件建议，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其中3件议案涉及的立法实现当年立项、当年出台，一批关于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养老服务等建议对于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代表依法有效履职提供服务保障。着眼代表政治能力、履职能力建设，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新修改的代表法为主题举办2期履职培训，组织241人次代表参加全国人大和“一府一委两院”有关会议和活动，保证代表知情知政。加强对各地人大代表工作的指导，我省多地人大代表工作创新做法在全国交流推广。编发《人大代表之声》59期，多次

得到省领导签批转办。讲好人大民主故事、代表履职故事，编印《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案例选编》和《人大代表履职实践》，通过“报刊网微”宣传各级人大代表178人次，我省代表履职故事入选《人民当家作主》一书，以联合国六种工作语言出版。

省委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工作，支持人大代表围绕振兴发展建言献策。“一府一委两院”密切联系代表，认真办理代表建议。一年来，我省各级人大代表始终牢记全省人民的嘱托和期望，忠实代表人民利益与意志，认真倾听群众心声，广泛汇集社情民意，把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放在心上、落在实处，在新时代吉林振兴发展中走在前列、表率，充分彰显了服务中心大局的责任担当，书写了履职为民的崭新篇章。

五、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要求，以高标准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水平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一体推进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全面激发履职热情，不断提高履职质效。

着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全年召开24次党组会、10次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在学思践悟中筑牢思想根基。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推进深入、真查、实改、高质量举办读书班，全覆盖进行警示教育，全方位开展作风体检，重实效推动问题整改。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工作等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坚持定期议党、专题议党，推动各级党组织压实党建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着力加强常委会建设。集中修改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公民旁听办法等6部法规，对常委会及机关制度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和清理，以制度建设提高履职效能。深入实施《关于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的意见》，建立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档案，实行重点发言和重要法规草案审读制，审议意见的数量和质量实现双提升。注重在拟订和审议议案、组织实施监督项目、督办代表建议等方面，发挥专门委员会专业优势和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协调保障作用，切实提高常委会履职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着力加强人大机关建设。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统筹“三查（察）”活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精简会议文件，切实为基层减负。鲜明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和工作导向，构建“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多渠道引进高学历高层次人才，机关40岁以下年轻干部占比届初提高11个百分点。加强“书香人大”建设，举办“人大学习讲堂”8期，成立6个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开办“机关干部能力素质提升课”，扎实开展人大机关高质量发展政绩考核，讲政治、顾大局、守规矩、抓落实在人大机关蔚然成风。

一年来，常委会还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来吉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各方面工作得到有力指导。主动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高标准完成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代表团、第七次发展中国家议员研讨班成员来吉访问相关工作。

各位代表，“十四五”时期吉林全面振兴走过了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五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重大成就。五年来，省人大常委会与时代同步、与发展同向、与人民同心，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始终坚持围绕服务中心大局这一鲜明主题，始终坚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大理念，始终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这一动力源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和功效更加彰显。我们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隆重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连续两年在全国人大召开的交流会上作典型发言，全国人大《内部工作情况交流》转发我省经验做法，聚焦振兴发展法治所需，加强五年立法规划编制和实施，具有吉林特色的地方性法规体系更加完善；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部署在各级人大设立代表工作机构，我省首家“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珲春挂牌，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覆盖97%以上的乡镇和街道，5.4万

名各级人大代表通过多种方式进家入站履职尽责；牵头制定《关于促进东北三省一区旅游业协同发展》的决定，这是东北地区首部协同立法，为深化东北旅游产业协作、大力发展冰雪经济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各位代表，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在省委正确领导下，全体代表和机关同志们担当作为、扎实工作、共同奋斗的结果，是省政府、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和全省各级人大以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立法服务改革发展前瞻性、系统性需要进一步增强，监督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密切与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内容和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等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改进。

新一年的工作安排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吉林省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是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以“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法治需求为牵引，立改革急需之法、人民群众期盼之法、精准务实管用之法。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发展规划条例、城市更新条例、梅花鹿产业发展条例，做好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法律援助、消费者权益保护、妇女权益保障、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湿地保护、森林管理、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保护等方面立法修法，推进专项领域“小快灵”“小切口”立法，更好彰显吉林立法特色。坚持立改废释并举，进一步丰富立法形式和意见征集方法，增强立法时效性、系统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是增强监督工作针对性实效性。强化重大事项决定监督，推动“十五五”规划、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建设、国土空间规划、法治宣传教育等决议决定有效实施。强化重点工作监督，听取审议扩大内需、金融工作、农产品加工、绿色氢基能源产业发展、冰雪旅游、低空经济、生态环境保护、边境村特色产业等专项工作报告。强化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监督，对黑土地保护法、科技进步法、森林法、中医药法和地方性法规开展执法检查，增强法规制度执行力。强化民生监督，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整改专题调研，对省政府民生事项自评完成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修订吉林省实施监督法办法，构建全链条、闭环式监督模式，用好专题询问这一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刚性，促进监督成果运用。

三是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修改吉林省实施代表法办法，保证代表依法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深化拓展“两个联系”机制，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和专委会工作的参与，常态化开展代表视察调研，支持代表通过调研、走访、座谈等方式听取和反映群众意见建议，更好发挥代表家站的功能作用。加强代表培训和履职交流，高质量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让更多议案建议转化为促发展、惠民生的政策举措。

四是着力提升自身建设水平。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持之以恒改进会风文风，改进工作作风，切实做到笃信、务实、担当、自律。坚持依法履职和队伍建设一体推进，不断提升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政治站位、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做好全省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指导工作，加强上下级人大之间的联系，积极拓展人大对外交流交往深度广度，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各位代表！本次大会将审查批准我省“十五五”规划纲要，蓝图已经绘就，奋进正当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守正创新，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吉林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向“新”而行 筑“质”攀高

(上接第一版)传统与现代在此深度交融，共同构成了驱动产业向“新”而行的完整生态谱系。

而作为通化县另一张闪耀的产业名片，被誉为“百草王”的人参，其产业在资源赋能与科技加持并行的赛道上，生动诠释着向“新”与“质”的深刻内涵。

在吉林东舟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金花菌固态发酵技术让人参焕发“新”生命，人参皂苷种类从23种增加到41种，具有抗癌活性的稀有皂苷量实现数量级增长。

“这是生物技术与道地资源的完美碰撞，产生了‘1+1>2’的产业增值效应。”企业负责人朱玉广说。

与此同时，打开人参产业价值跃升的新空间，在位于通化县

的快大人参产业园，种植、仓储、加工、销售、研发、检测及文旅融合的全产业链已然成型，国家级检测中心为每株好参赋予“身份证”。昔日深山瑰宝，正持续转化为强县富民的现实动能。

向“新”突破，动能澎湃；筑“质”攀高，格局日新。

在通化县，新质生产力并非抽象概念，它深深扎根于对优势产业的持续深耕，在一次次科技攻坚中拔节生长，在开放协同的创新生态里枝繁叶茂。

以产业为笔，以创新驱动为墨，通化县奋力绘就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壮阔画卷。这幅画卷，落笔于科技自立自强的坚定决心，着墨于产业转型升级的深远智慧，定格下高质量发展的坚实步伐。

(上接第一版)

“城里人周末爱来乡下转转，体验采摘乐趣。咱这绿色种植的果子，他们摘得高兴、吃得放心。”他的“甜蜜事业”越做越大，不仅自家增收，还带动了村里几位乡亲一起搞起了“棚膜经济”。

清晨六点，天仍未亮，长春惠民市场已是灯火通明。刚哥有条不紊地卸车、摆货，摊位前很快聚拢了前来买菜的顾客。

“刚哥，今天的胡萝卜咋样？”

“老样子，脆甜！你尝尝，都是今天早上在窖里新拿的。”

“给我来两棵大白菜，冬储菜，就信你家的。”

他一边麻利地过秤、装袋，一边跟老主顾们熟络